

Deloitte.

德勤



**Centre for
Regulatory Strategy
Asia Pacific**

全球可持续报告准则
助力亚太企业把握最新监管趋势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目录

引言	03
全球及主要司法管辖区可持续报告准则概览	04
亚太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	20
采取端到端可持续披露方式	22
适应可持续报告环境：亚太企业的关键考量因素	24
联系人	29

引言

在过去的十年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已然成为各行各业不可忽视的关键新兴趋势。当前，随着绿色经济转型步伐的加速，众多企业已经积极采取行动，自愿披露 ESG 相关信息，以示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与此同时，投资者、消费者、监管机构乃至整个社会，对于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可用性和准确性，展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在此背景下，各利益相关方积极呼吁，力求提升企业、行业乃至跨地区间 ESG 实践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以促进更加透明和负责任的商业环境。

为响应这一需求，全球性的标准制定机构和区域监管机构推出了全面的可持续报告准则，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清晰的指引，帮助投资者做出更加明智且具有前瞻性的投资决策；同时，也赋能消费者，使其能够根据个人对可持续发展的理解和价值观，做出购买决策。这些要求的核心目标，在于强化企业及其管理层对其 ESG 报告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责任感，这势必将促使企业在数据管理、系统建设、流程优化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投入。然而，ESG 准则的意义远不止于信息披露层面，它更是一场推动企业从战略高度将 ESG 考量融入日常运营与业务模式的深刻变革。通过评估 ESG 相关机遇与挑战，企业得以在决策过程中融入更为全面的考量，从而不仅提升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为构建更加绿色、公平、可持续的未来贡献力量。

尽管全球范围对于确立可持续报告准则的必要性达成了广泛共识，但不同地区在实施方法和优先事项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差异。可持续披露准则共有三个主要来源：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制定的国际准则；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气候相关披露准则。大多数亚太司法管辖区都选择采用国际准则，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适度调整。

全球及各主要司法管辖区的可持续报告准则究竟有何不同？这些准则又将如何影响亚太企业的全球运营策略？在本报告中，我们将通过政策对比与分析来深入探讨这些问题，依托德勤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范围内协助企业满足可持续披露要求、推动 ESG 项目落地的丰富实践经验，为亚太企业提供关键考量因素和实践指引。

全球及主要司法管辖区 可持续报告准则概览



国际报告准则

2023 年 6 月 26 日，ISSB 发布国际可持续披露和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借鉴并取代了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四支柱框架（包括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

ISSB 准则包含一项基本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其中载有针对短期、中期和长期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一系列非强制性披露要求。第二项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对其进行了补充，提出了气候相关披露的具体要求，包括更加明确的指标。¹

图 1：TCFD 建议与 IFRS S2 要求对比²

	TCFD 建议	IFRS S2 补充指引
 治理	说明董事会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情况。 说明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作用。	要求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要求考虑行业实施指南中的行业披露主题，并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战略	说明企业已识别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说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影响。 说明企业战略在不同气候相关情景（包括2°C或更低温升情景）下的韧性。	明确何时需要定量和定性信息。要求企业使用在报告日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并使用与企业情况相匹配的方法。 未具体说明企业需要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中使用的特定情景。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要求提供更详细的信息。
 风险管理	说明企业识别和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 说明企业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 说明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如何被整合至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要求额外披露气候相关机遇。 要求额外披露气候相关机遇。 要求额外披露气候相关机遇。
 指标和目标	披露企业用于根据其战略和风险管理流程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指标。 披露范围1、范围2和范围3（如适用）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相关风险。 披露企业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设定的目标以及目标实现情况的业绩信息。	要求披露行业特定指标。 要求额外披露融资排放信息。提供范围3计量框架作为指导。 在目标的第三方验证等议题上与TCFD建议有所不同。要求提供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更详细信息。

亚太报告准则

亚太监管机构和利益相关者一直密切关注 ISSB 的标准制定活动，同时审慎评估在国内采用相应准则的可行性。下表概述了亚太地区的主要发展动态。

图2：亚太司法管辖区对IFRS S1和S2的发布所作出的响应

司法管辖区	相关发展动态
澳大利亚	2022 年，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将推动大型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和机遇的信息披露实现标准化并与国际准则保持一致。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澳大利亚发布了两份关于可持续发展准则³和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⁴的咨询文件，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承诺。 在 IFRS S1 和 S2 准则推出之后，澳大利亚财政部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第二份咨询文件。⁵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最初计划制定一套与 ISSB 准则存在较大差异的可持续发展准则，但鉴于公众对于其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咨询文件的反馈，AASB 决定调整初始计划，全面对接 ISSB 准则。该咨询文件将澳大利亚版 IFRS S1 准则的内容限制在仅涵盖气候问题，而未涉及广泛的可持续发展问题。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财政部法律修正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和其他措施）法案》（Treasury Laws Amendment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Measures) Act 2024）获批通过，该法案为新的《澳大利亚可持续报告准则》（ASRS）提供了框架。2024 年 9 月 20 日，AASB 发布首两项 ASRS，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其最终版本与 ISSB 准则高度一致。⁶
中国香港	2023 年 4 月，香港交易所发布关于推出与 IFRS S1 和 S2 一致的全新气候相关披露制度的咨询文件。⁷ 2024 年 4 月，香港交易所发布关于实施 IFRS S1 和 S2 披露准则的咨询结果，并公布了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生效。对《上市规则》的主要修订旨在紧密对接 IFRS S2 的气候相关披露要求。此举也与香港采用 ISSB 准则的宏观路线图高度契合。^{8,9}
印度	《企业责任与可持续报告》（BRSR）是印度首个 ESG 报告框架，于 2023 年生效。BRSR 由印度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制定，且与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SASB）和 TCFD 的领先国际报告框架相兼容，旨在确保采用统一方法进行 ESG 报告。 此外，2024 年 4 月，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2024 年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披露框架草案》（Draft Disclosure framework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s, 2024）。相关披露要求采用了 IFRS S1 的四支柱结构：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
日本	2021 年 6 月，东京证券交易所（TSE）修订《公司治理守则》（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要求主板上市公司在“不遵守就解释”的基础上进行符合 TCFD 建议的信息披露。¹⁰ 2023 年 3 月，日本金融厅（JFSA）推出新规则，¹¹ 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须根据 TCFD 支柱进行信息披露。然而，这些规则并不具有强制性，也未提出独立鉴证要求。ISSB 成立之后，日本财务会计准则基金会（FASB）建立了日本可持续准则理事会（SSBJ），负责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持续披露准则。SSBJ 于 2022 年 7 月正式成立，并于 2024 年 4 月发布准则草案，进行意见征询。准则草案依据 ISSB 准则制定，并与 IFRS S1 和 S2 高度一致，但 SSBJ 将其细分为三项准则。¹² 主要区别在于，如果认定定性信息更加适宜，可以使用定性信息代替定量信息。该规定也适用于无法获取定量信息的情况，例如衡量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某些跨行业指标。其他差异涉及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薪酬和内部碳定价等方面。¹³ SSBJ 预计将于 2025 年 3 月敲定相关准则。此外，作为监管和执法机构的 JFSA 成立了一个可持续披露特别工作组。¹⁴ 工作组与 SSBJ 保持积极沟通，定期召开会议，共同探讨实施期限、适用范围和过渡性宽免等议题以及与 SSBJ 准则草案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独立鉴证。

司法管辖区	相关发展动态
中国内地	在 ISSB 于 2021 年成立后，中国财政部开始与其他八个政府部门联合制定中国本土的可持续披露准则。 2024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这是推动中国企业贯彻可持续发展原则的重要一步。中国内地计划在 2027 年之前出台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和气候相关披露准则，在 2030 年之前建成全国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
新西兰	新西兰气候相关披露（CRD）准则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¹⁵ 2023 年 10 月，新西兰外部报告委员会（XRB）发布国内 CRD 准则与 ISSB 准则的对比指引。其结论是，虽然两套准则具有较高的一致性，但也存在一些重大差异。因此，遵守一套准则未必意味着也符合另一套准则的要求。¹⁶
新加坡	2022 年 6 月，新交所监管公司（SGX RegCo）与新加坡会计及企业管制局（ACRA）合作成立可持续发展报告咨询委员会，负责针对 ISSB 准则是否适合在新加坡实施提供意见。¹⁷ 2024 年 3 月，ACRA 和 SGX RegCo 根据 ISSB 准则进一步明确了针对上市和大型非上市公司的强制性气候报告要求（已完成公众意见征询）。相关指引详细说明了从 2025 财年开始针对发行人分阶段实施与 IFRS S1 和 S2 一致的披露要求的计划。¹⁸ 2024 年 9 月，SGX RegCo 宣布要求所有发行人从 2025 财年开始报告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其他主要内容（气候相关披露除外）将从 2026 财年开始纳入强制披露范围，以便报告主体能够在 2025 财年优先专注于气候相关披露。



美国报告准则

2024 年 3 月 6 日，SEC 通过一项法规（最终规则），要求企业在其年度报告和注册表（包括首次公开募股书）中披露气候相关信息。与 ISSB 不同，SEC 尚未就广泛的 ESG 议题发布具体要求。但最终规则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涵盖所有 SEC 上市公司（包括其外国子公司）。然而，SEC 规则允许对根据年收入等指标被归类为新兴成长型公司（EGC）和小型报告公司（SRC）的企业降低披露要求。¹⁹

2024 年 4 月，面对法律上的挑战，SEC 暂缓实施气候信息披露规则，以待进一步的司法审议。这一举措表明，适用范围内的企业无须立即遵守新规，且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规则被撤销或进行大幅调整。尽管如此，投资者与众多利益相关方对于企业在气候信息披露方面的期望并未因此减弱。因此，虽然短期内企业因规则暂停而减轻了合规压力，但同时也获得了一个契机，即通过主动披露气候信息来增强市场竞争力。

当前所拟定的最终规则，旨在为投资者提供一套统一且准确的信息体系，使他们能够深入理解气候相关风险对企业运营的潜在影响，以及应对这些风险的策略与实践。该规则覆盖了气候风险对企业战略规划的影响、所需采取的缓解措施、董事会的监督角色、设定的气候相关目标、排放报告，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多个维度。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规则并未针对所有情况设定具体的重要性判断标准，这就要求因此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必须确保其对重要性的界定与美国最高法院保持一致。²⁰ 此外，针对范围 1（直接排放）和范围 2（间接排放）排放信息及其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仅当这些要素被认定为具有实质重要性时才需进行披露。同时，披露内容还须包括因以下事项直接产生的重大支出：第一，为缓解或适应气候相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第二，已披露的转型计划；第三，为达成既定气候目标所实施的具体行动或取得的实质性进展。²¹ 目前，关于这些规则是否会按现有版本执行，以及具体执行时间表，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鉴于此，拥有适用范围内美国实体的亚太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形势变化，并将最新进展纳入其可持续披露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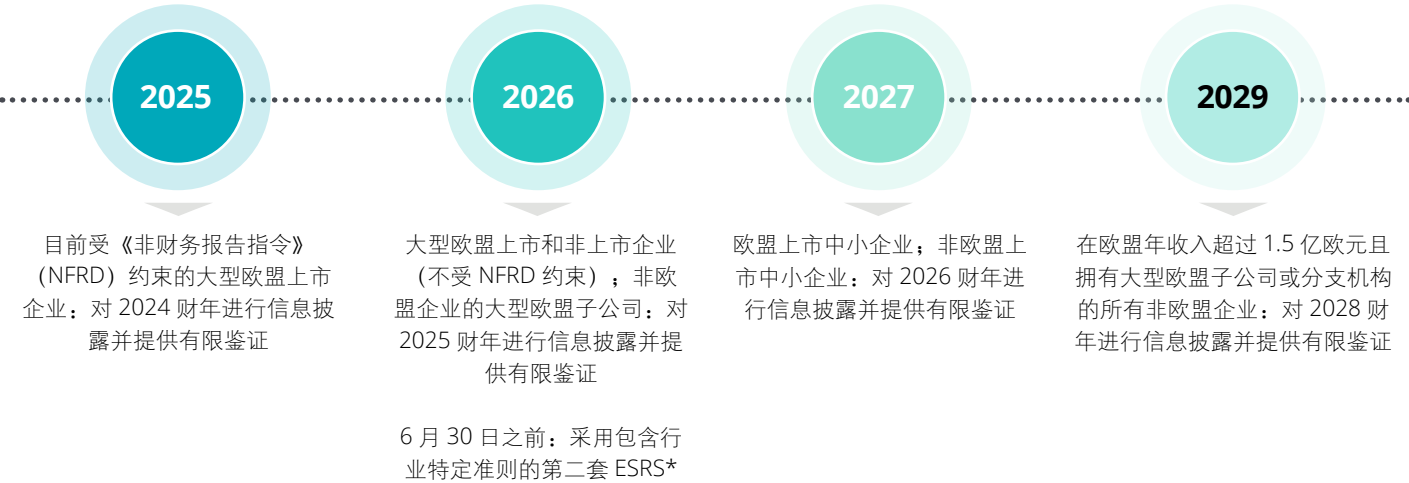
欧盟报告准则

2019 年 12 月，欧盟发布《欧洲绿色协议》，提出一系列旨在引领欧盟实现可持续转型的政策措施，其总体目标是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和。在这些政策措施中，CSRD 被视为《欧洲绿色协议》的基石。其中不仅包含报告要求，还涉及战略制定、政策实施、业绩监测、技术集成、控制执行、变革推进和审计准备等诸多方面。²² CSRD 确立了包括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报告时限在内的总体法律框架，而《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则就企业必须披露的数据以及信息呈现方式提

出了具体的技术要求。与只有一项专项议题准则（针对气候相关披露的 IFRS S2）的 ISSB 准则不同，ESRS 包含十项不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议题准则，涵盖了广泛的 ESG 考量因素。因此，CSRD 对非气候相关可持续发展议题的披露要求更加具体明确。

CSRD 和不分行业的 ESRS 分别于 2023 年 1 月和 2023 年 7 月生效，并根据企业在欧盟境内的规模和业务活动分阶段实施。

图 3：CSRD 实施时间表



CSRD 的独特之处在于引入了“双重重要性”概念，此概念在确定可持续发展报告应当涵盖哪些信息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双重重要性包括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两个维度。如果某个 ESG 议题符合任一或两个维度的标准，即被认定为具有重要性。影响重要性关注企业对环境、社会、人权和治理等可持续发展因素的影响，主要评估企业的业务活动如何影响员工、社区、生态系统和全球环境等外部利益相关者。财务重要性旨在研究可持续发展因素如何直接影响企业的发展、财务业绩和市场地位。²³ 为评估重要性，企业必须根据 ESRS 识别其业务活动所涉可持续发展议题的重大影响、风险和机遇 (IRO) 的相关信息。

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必须根据通用准则进行报告，但是否需要根据行业特定准则进行额外报告将取决于重要性评估结果。

负责起草 ESRS 的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 (EFRAG) 可持续报告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行业特定准则以补充现有框架。行业特定准则将为应对不同行业所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提出具体要求。

图 4：ESRS 框架



对非欧盟企业的影响

符合特定标准的情况下，在欧盟境内开展业务的非欧盟企业须遵循CSRD进行信息披露：

- 最近两个财年在欧盟的净营业额均超过1.5亿欧元；
- 在欧盟监管市场中至少拥有一家大型或上市企业子公司（若未拥有净营业额超过5,000万欧元的大型或上市欧盟子公司，则至少需拥有一家分支机构）。

自2026年起，在欧盟上市的非欧盟大型企业需依据CSRD，针对2025年1月1日之后开始的财年进行报告。2027年起，非欧盟上市中小型企业则需按照CSRD，就2026年1月1日后开始的财年进行报告。而自2028年1月1日起，在欧盟年收入超过1.5亿欧元，并拥有大型或上市欧盟子公司或欧盟分支机构非欧盟企业，必须在母公司层面遵循CSRD进行报告，首份报告提交时间为2029年。若企业符合以下至少两项标准，则被视为大型企业：在欧盟员工人数超过250人；总资产超过2,500万欧元；或净营业额超过5,000万欧元。²⁵这意味着，达到上述门槛的亚太企业将需要披露其集团运营的相关信息，但具体的信息披露范围仍在商讨中。

图5：主要可持续报告准则对比

	国际 ²⁷	欧盟 ²⁸	美国 ²⁹	澳大利亚 ³⁰
有关当局	ISSB 在 IFRS 基金会的监督下制定并审批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 SDS）。IFRS SDS 现已取代 FSB 的 TCFD 建议。	欧盟委员会提出将 CSRD 纳入《欧洲绿色协议》。EFRAG 被指定为欧盟委员会的技术顾问，负责根据 CSRD 制定 ESRS。CSRD 的执行将主要由欧盟各成员国根据自身情况来落实。	SEC 主要负责制定、实施和执行披露要求。此外，某些州级机构也可能提出自有要求。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财政部：修订《2001 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及相关授权立法。本地标准制定机构：AASB 有权制定 ASRS。
法规发展阶段	IFRS S2 披露要求已最终确定。	立法已经通过，实施时间表也已确定。	立法已经通过，但随后因受到法律挑战而暂停执行。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或何时恢复执行，也不清楚在此过程中是否会修改任何要求。	立法已经通过，实施时间表也已确定。
实施方式	IFRS SDS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需要司法管辖区通过修订国家法律法规来强制执行。	准则由 EFRAG 制定，受 CSRD 监管。	强制披露要求；气候相关披露（不分行业）。	与 ISSB 准则一致，要求主体披露有关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做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

非欧盟企业能否采用等效国际准则来满足CSRD的要求？



欧盟委员会表示，对于CSRD适用范围内的非欧盟企业可以选择遵循与ESRS等效的准则。但截至目前，欧盟委员会尚未明确说明哪些准则将被认定为等效。若某一司法管辖区的准则被欧盟委员会判定为不符合要求，其仍可能给予企业一段过渡期进行调整。过渡期结束后，这些企业将必须严格遵循ESRS或公认的等效准则。

值得一提的是，在准则制定过程中，欧盟委员会、EFRAG和ISSB始终保持着紧密合作，旨在避免在要求重叠时出现重大分歧。因此，这两大框架在财务重要性的定义以及气候相关披露的具体要求方面达成了高度一致，并广泛采用了共同的术语。考虑到亚太地区的多数司法管辖区正积极与ISSB准则进行对接，我们有理由相信，在这些领域将实现一定程度的互操作性。然而，由于CSRD的覆盖范围相较于ISSB准则更为广泛，因此，对于处于CSRD适用范围内的亚太企业而言，可能需要承担额外的披露义务，例如影响重要性评估结果等。

不过，可能也有一些快速解决方案，例如，企业可以考虑将IFRS S1中关于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定义与ESRS中的九项非气候相关ESG准则进行对接。

对于那些希望建立同时符合ISSB准则和CSRD要求的报告制度的亚太企业，其可参考2024年5月发布的IFRS和EFRAG互操作性指南，该指南不仅对两大框架进行了详细对比，还列出了企业在遵循ISSB准则和CSRD时需要考量的关键因素。²⁶

中国香港 ³¹	印度 ³²	日本 ^{33,34}	中国内地 ³⁵	新加坡 ³⁶
2024 年 4 月，香港交易所发布关于气候相关披露制度的咨询结果，并公布了经修订的《上市规则》。	SEBI 负责实施 BRSR。	SSBJ 目前正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持续披露准则。JFSA 将负责实施和执行该等准则。	2024 年 5 月，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标志着全国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正式启动。	SGX RegCo 与 ACRA 合作成立 SRAC，负责针对 ISSB 准则是否适合在新加坡实施提供意见。
香港本地准则已生效。	印度 BRSR 已生效。	SSBJ 准则目前正在制定中，最终版本预计将于 2025 年 3 月出台。	已完成公众意见征询。	新加坡本地准则已生效。
与 ISSB IFRS S2 一致。	通过 BRSR 强制实施《2015 年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上市义务和披露要求）条例》（SEBI (Listing Obligations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2015) 的 ESG 披露要求。	SSBJ 准则依据 ISSB 准则制定，并与 ISSB 准则高度一致，且将具有法律约束力。目前计划根据公司市值分阶段实施。	财政部采取渐进式实施策略，从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扩展，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扩展，从定性要求向定量要求扩展，从自愿披露向强制披露扩展。	与 TCFD 建议一致，强制要求提交可持续发展报告；目前正就是否遵循 ISSB 准则进行意见征询。

	国际 ²⁷	欧盟 ²⁸	美国 ²⁹	澳大利亚 ³⁰
适用范围	取决于司法管辖区是否采用。	符合欧盟委员会定义的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	SEC 上市公司。	适用范围较广，包括公共和私营企业、政府机构和非营利组织。报告的详细程度因主体的业务规模和类型而异。
实施期限	取决于司法管辖区是否采用。	大型企业和大型集团的母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500 人）将对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进行报告。符合三项标准（员工人数超过 250 人、营业额超过 5,000 万欧元、总资产超过 2,500 万欧元）中至少两项的大型企业将对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进行报告。上市中小企业、不复杂的小型信贷机构和专业自保公司将对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进行报告。在欧盟开展实质性活动（在欧盟的净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且至少拥有一家达到特定阈值的欧盟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非欧盟企业将对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进行报告。	原始规则采用分阶段实施的方式，其中大型加速申报公司（LAF）须从 2023 财年开始执行相关要求。然而，如果这些规则恢复执行，那么原定时间表可能会延后。	符合以下条件的主体必须分阶段执行报告要求： · 合并收入、合并总资产和员工人数等达到特定阈值；或 · 国家温室气体和能源报告（NGER）计划涵盖的主体，包括高排放主体；或 · “资产所有者”（包括养老金机构、注册计划和公司集合投资工具等主体）。 第一组主体须对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进行报告，第二组主体须对 2026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进行报告，第三组主体须对 2027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进行报告。
鉴证	不适用，取决于司法管辖区的实施要求。	大型企业需对所报告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提供有限鉴证，随后提供合理鉴证。中小企业仅需提供有限鉴证。	加速申报公司和大型加速申报公司需要提供有限鉴证（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仅大型加速申报公司需要提供合理鉴证；财务报表审计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财务影响指标）。	预计将由与财务审计师同属一方的独立审计师对可持续发展报告（重点关注气候问题）提供外部鉴证。审计师的职责是就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按照适用报告框架编制发表意见。鉴证要求将分阶段实施。

中国香港 ³¹	印度 ³²	日本 ^{33,34}	中国内地 ³⁵	新加坡 ³⁶
适用于以下发行人： a. 大型股发行人； b. 主板发行人（大型股发行人除外）；及 c. GEM 发行人。	适用于市值排名前 1,000 位的上市公司。	可能对所有东京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强制实施。	自愿或按规定开展可持续披露的上市公司及其他实体。	以下行业的发行人必须进行气候报告：金融行业；农业、食品和林产品行业；能源行业；材料和建筑行业；以及运输行业。其他发行人应在“不遵守就解释”的基础上进行气候报告。
(a) 所有上市发行人（即主板发行人和 GEM 发行人）必须对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强制披露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b) 所有主板发行人必须按新气候规定对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在“不遵守就解释”的基础上进行报告（所有发行人均须披露的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除外）；(c) 大型股发行人（即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的发行人）必须按新气候规定对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进行强制报告；以及 (d) 鼓励 GEM 发行人按新气候规定对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进行自愿报告（所有发行人均须披露的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除外）。	相关报告要求自 2022-2023 财年起强制实施。	JFSA 建议自 2027 年起对达到以下市值规模的主板上市公司分阶段实施强制披露要求： a. 自 2027 年 3 月起，市值不低于 3 万亿日元的公司； b. 自 2028 年 3 月起，市值不低于 1 万亿日元的公司； c. 自 2029 年 3 月起，市值不低于 0.5 万亿日元的公司； d. 不早于 2030 年，所有主板上市公司。 有限及合理鉴证的实施期限和过渡性宽免措施正在审议之中。	到 2027 年，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和气候相关披露准则将相继出台。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将基本建成。	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年，以下行业的发行人必须进行气候报告：(a) 金融行业；(b) 农业、食品和林产品行业；(c) 能源行业；(d) 材料和建筑行业；以及 (e) 运输行业。其他发行人应在“不遵守就解释”的基础上进行气候报告。
无鉴证要求。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 SEBI 的规定披露有关其价值链的 BRSR 核心报告并进行鉴证。	尽管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所有适用范围内的实体均需提供合理鉴证，但未来可能会有鉴证要求。	尽管文件并未详细阐明鉴证要求，但其暗示披露的信息应当优质可靠。	无鉴证要求。

	国际 ²⁷	欧盟 ²⁸	美国 ²⁹	澳大利亚 ³⁰
治理	董事会授权和政策中的风险和机遇，气候相关薪酬政策。	治理层和管理层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报告期间处理的可持续发展事项；将可持续发展纳入激励计划的情况。	董事会对气候相关风险的了解和监督情况；注册人的董事会（或下设委员会）和管理层如何监督气候相关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相关要求与 IFRS S2 一致：在治理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监控、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
战略	针对气候风险的直接和间接应对措施。 财务状况变化及其对资源配置的影响；与风险和机遇相关的资产；战略韧性（通过情景分析提供信息）。	已识别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尽职调查过程、对价值链的不利影响和补救措施；对不同气候情景的适应能力。	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内部碳定价、情景分析以及气候转型计划的信息。	相关要求与 IFRS S2 一致：在战略方面，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战略。
风险管理	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风险的流程；这些流程被整合至整体风险管理流程的程度。	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风险的流程；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风险管理计划和政策。	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风险的流程；气候相关风险的重要性和实质性；考虑针对转型风险的现行或潜在法规。	相关要求与 IFRS S2 一致。目标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主体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被整合至并影响主体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财务风险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报告期间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预期影响。	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的财务影响，包括受影响的财务报表行项目，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预期影响。	气候相关事件和转型活动的财务影响和支出指标；对财务估算和假设的影响。	鼓励主体在其财务报告和其他公开信息中考虑并披露气候相关财务风险。

中国香港 ³¹	印度 ³²	日本 ^{33,34}	中国内地 ³⁵	新加坡 ³⁶
披露发行人监控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时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是否具备适当的技能和能力；董事会获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董事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由负责报告编制的董事发表声明，强调可持续发展挑战、目标和绩效。	概述对将可持续风险相关角色和职责纳入政策的期望、用于监控战略实施情况的技能和能力、获悉风险和机遇相关信息的方式和频率以及高级管理层的作用。	治理结构，涵盖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监督 ESG 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作用，包括他们如何在战略决策中考虑这些风险以及如何监控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进展。	根据 TCFD 建议，披露企业治理结构。
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如发行人选择披露）机遇，及其对发行人业务运营、业务模式和战略的影响；转型计划；气候韧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	披露企业缓解或适应可持续风险的战略，以及这些战略的财务影响。	相关要求与 IFRS S2 一致：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战略和决策的影响，以及企业计划如何实现相关目标。	为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而制定的战略，涵盖企业业务模式和战略规划如何体现这些风险和机遇，包括识别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风险和机遇集中的领域。	根据 TCFD 建议，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战略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披露用于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如发行人选择披露）机遇的流程。	风险管理侧重于识别和管理可能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可持续风险，包括设定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相关目标并监控实现进展。	相关要求与 ISSB 准则基本一致：披露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政策和流程，及其被整合至整体风险管理流程的情况。	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流程。	根据 TCFD 建议，披露企业如何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
气候相关风险的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	不适用	披露定性和定量信息，包括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企业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影响，以及可能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和机遇。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财务影响。	不适用

	国际 ²⁷	欧盟 ²⁸	美国 ²⁹	澳大利亚 ³⁰
温室气体排放	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强制披露）。	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强制披露），以及计量方法的任何重大变更；详细的定性和定量温室气体排放披露。	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如果被认定为具有重要性）；按每种温室气体分列的排放总量；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要求主体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仅限于财务重要性），尤其是在温室气体排放对主体的运营具有重大影响或主体受特定环境法规约束的情况下。
目标和其他指标	用于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指标；目标、业绩和目标设定方法；行业特定指标。	目标与《巴黎协定》一致（1.5° C）；使用的计量方法；使用的计量方法和框架（若为净零目标）；目标和目标设定过程、行业特定指标、碳抵消、可再生能源证书（REC）、能源指标以及内部碳定价。	气候相关目标、中期目标以及支持性定性披露；碳抵消或可再生能源证书。	鼓励主体设定并披露气候相关目标，包括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它们还应报告目标实现进展以及其他相关指标。

上述对比清晰地展示了各可持续报告准则之间存在的差异，这对跨区域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考量因素。在亚太地区，一些监管机构已采用了与 ISSB 准则一致的本地准则，而其他监管机构正将现有本地可持续报告准则与 ISSB 准则进行融合。如图 5 所示，欧盟 CSRD 是最全面、最规范的框架，其覆盖范围更广，涉及气候相关风险对企业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值得注意的是，CSRD 与 SEC 拟议规则的一个关键区别在于，CSRD 不仅包括了对非气候相关环境议题的要求，还涉及了气候影响的全面考量；相比之下，SEC 拟议规则聚焦于气候影响的单一维度。进一步而言，SEC 拟议规则仅要求企业披露气候相关

中国香港 ³¹	印度 ³²	日本 ^{33,34}	中国内地 ³⁵	新加坡 ³⁶
披露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披露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表明采用了全面的碳足迹报告方法。	企业应当主动披露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除按IFRS规定披露基于位置的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外，企业还应披露某些基于市场（合同）的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适用最低阈值。	不适用	目前尚未要求披露，将从2025财年开始报告。
1. 温室气体排放 - 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2. 其他跨行业指标 - 易受气候相关转型/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百分比； - 与气候相关机遇有关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百分比； - 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发生的资本支出金额； 3. 内部碳定价 4. 薪酬政策 5. 国际ESG报告框架下的行业特定指标 6. 为监控战略目标实现进展而设定的目标、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实现的目标以及每个气候相关目标实现情况的业绩信息	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进展、目标实现情况的业绩信息以及对未来趋势或变化的分析。BRSR核心报告必须包含董事会规定的关键绩效指标。	企业应当设定可持续发展相关指标和目标。	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管理有关的业绩目标；企业特定目标；以及与国家气候目标的一致性。	为应对重大ESG风险而设定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包括定性和定量目标指标）。

风险，而 CSRD 则更为严格，要求企业同时报告气候影响、相关风险以及潜在的机遇。³⁷ 因此，在对比 SEC 的气候相关披露拟议规则时欧盟的 ESRS 显得更为详尽周全，包含了 82 项披露要求，涵盖定量和定性披露。尤其值得一提的是，ESRS 所强调的双重重要性原则，要求适用范围内的企业不仅要报告可持续发展问题对其自身业务的影响（即财务重要性），还须报告其业务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即影响重要性）。这一双重考量视角，相较于其他报告准则，需要企业收集更为广泛的数据集并进行更深层次的分析，因为使得 CSRD 成为执行难度最高的可持续报告要求。

可持续报告制度的稳定性

亚太监管机构正在推进可持续披露制度，并为辖区内企业制定了合规时间表。然而，当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亚太乃至全球范围内的监管要求是否会进一步演变，进而可能增加亚太企业的监管负担。欧盟已明确指示其成员国需在 2024 年 7 月 6 日前将 CSRD 纳入本国法律体系，尽管执行过程有所滞后，但 CSRD 仍可被视为欧盟法律。³⁸ 然而，随着针对特定行业的 ESRS 出台，部分企业或将面临更为繁复的报告义务及 / 或调整其信息呈现方式。

如图 6 所示，许多亚太地区监管机构已全面采纳 ISSB 的 IFRS S1 和 S2 准则，或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适度调整。在此背景下，亚太企业需密切关注国际与本地报告准则的未来动态，这无疑是一项艰巨的挑战。具体而言，ISSB 已就其 2024-2026 年工作计划公开征求意见。³⁹ 据反馈显示，ISSB 将继续优化国际准则，着重于加强与其他报告准则的互操作性，以及将行业特定披露纳入 IFRS S1 准则等关键议题。同时，ISSB 还计划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等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合作，旨在为投资者制定一套全面准则，同时提高准则的相称性，确保拥有不同能力和资源的企业均能遵守。⁴⁰

面对这一趋势，亚太监管机构可以选择遵循修订后的国际披露准则，也可根据本地辖区情况适当调整。由于各国优先事项的差异，特别是在可持续披露 ESG 议题方面，这种选择可能会导致分歧。各地监管机构可能仅聚焦于特定披露议题，进而造成各司法管辖区间披露要求存在差异。

因此，亚太企业不仅需要切实履行当前的合规责任，还需要前瞻性地判断国际与本地披露准则的未来变化走向。这要求企业投入大量资源，以有效应对日益复杂且不断增加的报告要求。在此背景下，构建灵活且高效的数据收集、分类和映射机制，并确保监管审查与影响评估提供拥有充足的资源支持，将成为顺利实施披露准则的关键所在。



亚太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



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的亚太企业，往往需要遵循多种报告制度。对于那些必须按照 CSRD 对全球业务情况进行报告的企业而言，其所受影响可能尤为深远。同时，虽然那些不直接受制于 CSRD，但身处报告主体供应链中的小型亚太企业，也将迎来更为严格的可持续发展实践审查。这些企业还可能面临不断增加的压力，即需要处于报告适用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更详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数据。下表列举了亚太企业当前面临的一些主要挑战：

图 6：亚太企业在执行国际可持续报告准则过程中面临的主要挑战

主要问题	亚太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
 数据收集和管理	• 鉴于企业全球价值链中数据来源十分广泛，且各地区的监管、法规和基础设施水平各不相同，因此需要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完整性和可比性。这将为众多行业和企业带来巨大挑战，尤其是对供应链较为复杂的行业和企业而言。 • 在短期、中期和长期范围内提供准确且可验证的数据。 • 鉴于可持续发展分类目录日益增多且各不相同，因此需对各地区的数据点进行统一和映射，尤其是在遵循CSRD的情况下，需要确保本地企业采用欧盟分类目录下的定义。
 资源配置	• 投入大量资源，包括时间、人力和技术等，以准确收集、核实和报告ESG相关信息。 • 开展多年期变革管理计划，以实施可持续报告战略并进行持续监控。 • 推动财务和会计等职能部门开展转型，以满足可持续报告需求。
 重要性评估	• 应对各地区在重要性评估方法上的差异。例如，在大多数亚太司法管辖区仅要求报告财务重要性的情况下，企业仍需根据CSRD开展“双重重要性”评估。 • 鉴于重要性阈值可能具有主观性，且并非所有可持续发展准则或议题都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因此需要平衡定性和定量因素，设定有效的的重要性阈值。
 相互冲突的地区 优先事项	• 在某些地区仅出台了气候相关法规或明确要求企业首先关注气候问题的情况下，需要对可持续发展的不同方面进行优先级排序并妥善管理。 • 应对各地区和大洲在人权、生物多样性和社区影响等ESG议题的优先事项上的差异。
 鉴证与审计	• 在强制要求进行第三方鉴证（尤其是“合理”鉴证）的情况下，需要管理履行合规义务带来的额外成本和复杂性。适用范围内的企业需要确保拥有健全的流程及检查和控制措施，并开展有力治理，包括对数据点和决策进行详尽记录。
 战略与业务模式	• 重新审视运营、治理、战略和数据系统，确保长期业务模式符合披露要求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采取端到端可持续披露方式

德勤凭借在协助客户履行信息披露方面的深厚积淀，总结并提炼了一套方法论，旨在帮助客户明确报告范围、设计报告框架，并执行可持续报告要求的方法，以帮助客户从容应对上述挑战。该方法论特别针对需遵循 CSRD 及 ISSB 对应准则的企业，同时亦可扩展至其他报告制度。

图 7：执行可持续报告准则的详细流程

第一步 - 确定基准 执行可持续报告要求的步骤	第二步 - 评估及界定 执行可持续报告要求的步骤	第三步 - 设计 执行可持续报告要求的步骤	第四步 - 执行 执行可持续报告要求的步骤
了解可持续报告的影响 - 开展监管热图分析 - 明确企业旗下实体所适用的报告要求 - 梳理并对比各种准则，确定重叠及相异的要求 - 明确报告流程所涉及的业务、职能部门及个人，例如可持续发展、企业发展、战略、财务、风险、运营和合规等 - 开展培训，提高认知 - 确保首席高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了解可持续报告环境及其对企业的影响 - 推出更广泛的员工培训计划，首先针对可持续报告流程所涉及的职能 联合关键人才共同开展工作 - 确保所有关键业务和职能部门协同合作 - 为可持续报告提供必要资源 - 确保企业主要利益相关者就可持续报告目标达成一致 了解现状 - 了解当前的数据质量和可用性，及其与报告准则要求之间的差距 - 了解当前的治理和控制框架，及其与报告准则要求之间的差距	界定报告范围，制定报告战略 - 确定并验证报告结构及战略 - 确定需要进行报告的实体 - 尽可能在各种报告制度下使用统一的定义和方法 开展双重重要性评估 - 开展价值链基准分析 - 创建 ESG 影响、风险及机遇列表 - 确定重要性阈值 - 评估影响重要性及财务重要性 进行详细的差距评估 - 根据 ESRS/ISSB 准则的实质性和强制性要求进行差距评估，并提出弥合差距的建议 - 确定信息披露及 ESG 战略管理的关注重点 开展分类目录影响评估 - 对比本地分类目录与欧盟分类目录 - 根据六项环境目标确定符合条件的经济活动 - 评估当前的数据及 IT 架构、流程、治理、技术和控制措施 - 了解并记录当前收集、转换、处理和报告 ESG 披露数据的流程 制定路线图 - 制定执行路线图，包括确定议题和计划的优先级，以便及时进行合规报告 - 确定议题负责人，推动 PMO、ESG 及可持续发展团队的建立和管理 - 确定工作安排	建立面向未来的数据和 IT 架构、报告流程、治理和控制措施 - 确定 ESG 数据战略、模型和所有权 - 验证并处理双重重要性评估和风险评估结果 - 设计面向未来的指导和报告流程以及内部控制措施 - 根据领先实践、内部目标和未来的鉴证要求，审查关键绩效指标的设定流程和控制措施 设计报告框架 - 根据实质性和强制性 ESG 披露要求编制“原型报告” - 支持将 ESG 信息纳入财务报表 选择 ESG 报告技术 - 设定用于鉴证的数据及 ESG 衡量标准 - 确定技术需求并提供最优建议，包括分析现有 IT 架构、确定功能和技术要求以及总体拥有成本、评估可用方案、选择最契合未来发展的技术解决方案 开展分类目录全面评估 - 深入分析符合条件的活动（基于第二步进行） - 评估符合条件的活动是否满足欧盟分类目录设定的标准 - 根据欧盟分类目录的计算和报告要求设定关键绩效指标	引入全新组织及治理结构 在企业范围内（分阶段）实施数据流程、治理和控制措施，并监测其成效 - 实施全新数据流程、治理和控制措施 - 为从业人员提供培训 - 监测实施成效 执行首个业绩管理和报告周期，并完善后续报告 开展系统部署（迭代过程） 确认审计准备情况 - 开展鉴证流程和测试的模拟运行 - 商定质量标准
亚太客户的考量因素	亚太客户的考量因素	亚太客户的考量因素	亚太客户的考量因素
全面了解企业运营所在地或潜在运营所在地的可持续报告环境，及对企业及其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的影响	- 考虑范围界定及战略制定对亚太总部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在集团层面执行报告准则，并据此管理路线图 - 考虑企业结构及运营模式对在不同司法管辖区执行报告准则的影响 - 考虑制定有助于企业在遵守多种报告准则的同时又尽量减少重复性工作的战略和路线图	- 如果企业需要遵守多种可持续报告准则，可考虑采用其他分类目录 - 如果企业力求成为 ESG 领域的领导者，可考虑采用支持以最高标准进行报告的数据和 IT 系统	考虑到某些报告准则可能会随时间而演变。目前尚未纳入本地准则的要素可能会在以后纳入。如果现阶段不符合“黄金准则”，那么随着可持续报告准则的不断更新，未来可能需要开展更多变革。

通过采用全面且具有战略性的可持续报告方法，企业不仅可以确保自身遵守相关法规要求，更有望脱颖而出，成为业内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领导者。这样的举措不仅能显著提升企业的社会声誉，还将极大地增强其对那些关注 ESG 原则的利益相关方的吸引力，为企业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适应可持续报告环境： 亚太企业的关键考量因素



亚太企业在应对其运营所在地监管机构严格的报告标准时，正面临重重挑战。在这样一个复杂多变的可持续报告环境中，企业必须从战略高度出发，全面审视自身的组织架构、运营模式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坚定立场，并时刻保持对报告要求动态变化的敏锐洞察。

部分企业或需遵循 CSRD 进行集团层面的报告，而另一些企业则可能无需如此。通过对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及自身业务模式进行深入分析，企业可以确定需要遵循的报告制度及其实施时间表，进而构建起一套既能满足多重制度要求，又能优化报告流程、提升工作效率的全面合规体系。

CSRD 正逐渐成为可持续发展和气候报告的金标准，SEC 更侧重于关注气候相关风险，而 ISSB 则在处理双重重要性等议题时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式。然而，这些关键要素能否被未来的国际或本地法规所采纳，仍是关键所在。

在塑造 ESG 形象时，企业应审慎评估将自身定位为 ESG 或气候倡导者的营销策略，确保其与企业独特销售主张（USP）相契合。遵循全球最高标准进行报告，不仅能向利益相关方展示企业对环境保护的坚定承诺，更能为企业赢得竞争优势。随着投资者对 ESG 报告详尽度与透明度的要求日益提升，企业必须积极应对，以维持声誉及市场竞争力。

因此，企业及其主要利益相关方对 ESG 议题的立场，以及所选定的重点关注议题，将深刻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与气候报告方式。企业应投入时间，深入分析报告信息和数据如何反映其对 ESG 议题的立场，以及这一立场如何与战略重点相结合。关键在于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可行，从而赢得市场、利益相关方及监管机构的信任。同时，企业应准确识别其言行之间的差异，并制定稳健计划以纠正其中的关键阻碍。

下文中将需遵守可持续报告要求的企业列举了一些关键考量因素。企业将依据其规模、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组织结构以及对 ESG 议题的立场而决定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行动建议

治理及战略



将 ESG 考量因素作为企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 在决策过程、政策指定和执行程序中明确嵌入 ESG 考量因素，包括确定风险承担阈值和对特定业务活动进行优化，并将其纳入企业的风险偏好框架。
- 根据 ESG 考量因素（包括报告要求）对其业务模式进行审查。
- 培养并推广能够反映企业 ESG 战略立场和优先级的企业文化与价值观。



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的可持续发展素养

- 董事会需具备一定专业知识，以便面对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做出明智决策并进行有效监督。因此，必须将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纳入高层治理范畴，且高级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关键 ESG 议题及其与企业利益相关方的关联。
- 定期组织聚焦最新可持续报告准则的培训课程，如 CSRD、ISSB 及本地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报告规则。培训对象覆盖财务、风险管理、业务运营等各职能部门的员工。
- 鼓励团队成员获得可持续报告及管理方面的专业认证，以提升团队专业度与公信力。
- 招募具有可持续报告领域经验丰富的新员工，为团队带来全新视角与先进技能。



构建层次清晰的可持续发展组织架构

- 为了监督及协调可持续发展工作，企业应考虑设立以首席可持续发展官（CSO）为领导的层级化可持续发展团队。确保 CSO 在企业内具有较高地位，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 企业亦应考虑成立跨部门 ESG/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除 CSO 外，委员会成员还应包括如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首席战略官以及营销和销售主管（或同等职位），以便有效、持续监督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并向董事提供战略建议。



数据驱动的战略规划与执行

- 为了满足披露要求，企业需要收集并报告大量数据，企业应利用这些数据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通报进展情况以及与战略重点保持一致，确保可持续发展实践贯穿整个企业，并在薪酬体系中恰当地体现出对 ESG 因素的考量。



推动系统升级和技术投资

- 对可实现合同审查和供应商合规监控自动化的软件、技术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进行投资。区块链等技术能够提高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确保所有交易均有记录且可审计。



核算可持续报告成本

- 进行详细的成本效益分析，以了解可持续报告的财务影响。其中包括培训、技术和违规罚款等方面的成本，并与提高企业声誉、获取绿色融资和提升运营效率等方面的收益进行平衡。
- 为可持续发展举措（包括报告）设立专项预算，涵盖员工培训、技术升级以及确保合规性所需任何额外资源的成本。编制财务预算，充分考虑可持续报告的持续成本，包括长期保持合规性的成本以及对新技术或员工进行任何潜在投资的支出成本。

加强内外部合作



促进各内部协同与合作

- 成立可持续报告工作组，联动不同地区及所有相关业务线（包括财务、风险管理和人力资源）的员工共享最新资讯、共议当前挑战、共商应对策略。此类会议有助于全面了解各部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需求及能力。



深化与供应链利益相关方合作

- 根据可持续发展标准对供应商开展定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环境影响、劳动用工情况以及道德采购等多个方面。评估结果有助于确定有待改进的方面以及潜在风险。
- 建立沟通机制，包括例会、信息反馈会议及合作研讨会。增进彼此信任，共促可持续发展目标。
- 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实施惠及整个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举措，如减废、增效与促进公平劳动。通过携手合作，共同构建可持续供应链生态。

规范数据管理与收集

01 收集所有业务领域（包括供应链）的 ESG 数据，确保对可持续发展表现的全面洞察。

02 针对报告目的收集的 ESG 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提高数据一致性与可比性。

03 制定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数据质量及准确性。

04 利用技术解决方案对可持续发展信息进行数字化标记（类似于对财务报告的处理方式），提高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05 鼓励利益相关方（包括员工、供应商和社会群体）参与数据收集过程，确保充分获取不同的观点及见解，从而对企业可持续发展成绩进行全面的了解。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主要联系人



神谷精志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主管

德勤亚太合规与金融风险主管
seiichi.kamiya@tohatsu.co.jp



久保岛悠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指导委员会

德勤亚太管理咨询业务增长主管合伙人
yukuboshima@tohatsu.co.jp



Tony Wood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指导委员会

德勤亚太银行业及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tonywood@deloitte.com.hk



佐佐木清隆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指导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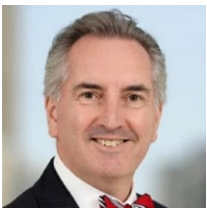
德勤日本高级顾问
Kiyota.Sasaki@tohatsu.co.jp



方烨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指导委员会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主管合伙人
yefang@deloitte.com.cn



Sean Moore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澳大利亚联席主管

德勤澳大利亚金融服务业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主管合伙人
semoore@deloitte.com.au



黄毅城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东南亚联席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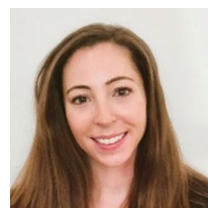
德勤亚太监管策略主管合伙人
nawong@deloitte.com



小林晋也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日本联席主管

德勤日本保险业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常务总监
shinya.kobayashi@tohatsu.co.jp



Nicola Sergeant

亚太地区可持续发展监管中心主管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日本运营总监
nicola.sergeant@tohatsu.co.jp

行业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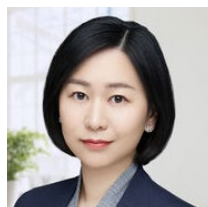
李晓晨
德勤中国
可持续发展主管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谢安
德勤中国
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86 10 8520 7313
allxie@deloittecn.com.cn



胡建宇
德勤中国
可持续发展合伙人
+86 10 8520 7138
mhu@deloittec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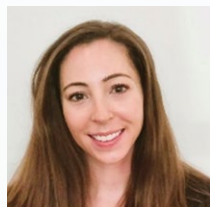
顾玲
德勤中国
可持续发展合伙人
+86 10 8512 5340
ligu@deloittecn.com.cn



宋汀
德勤中国
可持续发展合伙人
金融服务行业
+86 10 8512 4490
tinasong@deloittecn.com.cn

作者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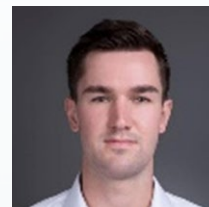
Nicola Sergeant
亚太地区可持续发展监管中心主管
亚太地区监管策略中心运营总监
nicola.sergeant@tohatsu.co.jp

中国香港



苏宁馨
副总监
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
nsu@deloitte.com.hk

中国香港



Rhys Belcher
高级咨询顾问
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
Jobelcher@deloitte.com.hk

尾注

¹ ISSB,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June 2023, [IFRS - 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² IFRS, *Comparison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with the TCFD Recommendations*, July 2023, [ifrs-s2-comparison-tcfd-july2023.pdf](#)

³ Australian Treasury, *Empowering the AASB to deliver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December 2022, [Empowering the AASB to deliver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 Treasury.gov.au](#)

⁴ Australian Treasury,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December 2022,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 Treasury.gov.au](#)

⁵ Australian Treasury,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Second consultation*, June 2023,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Second consultation | Treasury.gov.au](#)

⁶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Treasury Laws Amendment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Measures) Bill 2024*, September 2024, [Treasury Laws Amendment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Measures\) Bill 2024 –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aph.gov.au\)](#)

⁷ HKEX, *Enhancement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Under th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Framework*, April 2023, [Paper on ESG \(hkex.com.hk\)](#)

⁸ HKEX, *Exchange Publishes Conclusions On Climat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April 2024, [Exchange Publishes Conclusions on Climat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hkex.com.hk\)](#)

⁹ Hong Kong Government, *Government issues vision statement on developing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ecosystem in Hong Kong*, March 2024, [Government issues vision statement on developing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ecosystem in Hong Kong \(info.gov.hk\)](#)

¹⁰ JPX, *Publication of Revised Japan's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https://www.jpx.co.jp/english/news/1020/20210611-01.html>

¹¹ JFSA, <https://www.fsa.go.jp/news/r4/sonota/20230131/20230131.html>

¹² SSBJ, *The SSBJ issues Exposure Drafts of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to be applied in Japan*, March 2024, [The SSBJ issues Exposure Drafts of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to be applied in Japan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 \(ssb-j.jp\)](#)

¹³ SSBJ, *Summary of Differences between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and the SSBJ Exposure Drafts*, March 2024, [2024ed_01_e.pdf \(ssb-j.jp\)](#)

¹⁴ JFSA, *The Working Group on Disclosure and Assuranc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https://www.fsa.go.jp/en/refer/councils/sustainability_disclose_wg/index.html

¹⁵ XRB, *Aotearoa New Zealand Climate Standards*, January 2023, [Aotearoa New Zealand Climate Standards » XRB](#)

¹⁶ XRB, *Aotearoa New Zealand Climate Standards and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October 2023, [Comparison NZ CS to IFRS S1 and S2 \(xrb.govt.nz\)](#)

¹⁷ SGX RegCo, *ACRA and SGX REGCO Set Up a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dvisory Committee to Advanc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For Singapore*, June 2022, [20220621_ACRA_and_SGX_RegCo_set_up_SR_advisory_committee_final.ashx](#)

¹⁸ SGX RegCo, *Consultation Paper o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Enhancing Consistency and Comparability*, March 2024, [Consultation Paper o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Enhancing Consistency and Comparability - SGX RegCo](#)

¹⁹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Rules to Enhance and Standardiz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March 2024, [Final rule: The Enhance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sec.gov\)](#)

²⁰ “a matter is material if there is a substantial likelihood that a reasonable investor would consider it important when determining whether to buy or sell securities or how to vote or such a reasonable investor would view omission of the disclosure as having significantly altered the total mix of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Rules to Enhance and Standardiz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March 2024, [Final rule: The Enhance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sec.gov\)](#)

²¹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SEC Adopts Rules to Enhance and Standardiz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March 2024, [SEC.gov | SEC Adopts Rules to Enhance and Standardiz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尾注

²² European Council, *Directive (EU) 2022/246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December 2022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537/2014, Directive 2004/109/EC, Directive 2006/43/EC and Directive 2013/34/EU, as regard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ecember 2022, [Directive - 2022/2464 - EN - CSRD Directive - EUR-Lex \(europa.eu\)](#)

²³ European Council, *Directive (EU) 2022/246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December 2022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537/2014, Directive 2004/109/EC, Directive 2006/43/EC and Directive 2013/34/EU, as regard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ecember 2022, [Directive - 2022/2464 - EN - CSRD Directive - EUR-Lex \(europa.eu\)](#)

²⁴ EFRAG, *Open Call for Tenders to Assist EFRAG in Developing a Robust ESRS Knowledge Hub*, September 2024 [EFRAG Call for Tender - E-Hub - 2024-2025.pdf](#)

²⁵ European Council, *Commission Delegated Directive (EU) 2023/2775 amending Directive 2013/3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the adjustments of the size criteria for micro, small, medium-sized and large undertakings or group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ctober 2023 [Commission Delegated Directive \(EU\) 2023/2775 of 17 October 2023 amending Directive 2013/3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the adjustments of the size criteria for micro, small, medium-sized and large undertakings or groups](#)

²⁶ IFRS and EFRAG, *ESRS-ISSB Standards: Interoperability Guidance*, May 2024, <https://www.efrag.org/sites/default/files/sites/webpublishing/SiteAssets/ESRS-ISSB%20Standards%20Interoperability%20Guidance.pdf>

²⁷ ISSB,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June 2023, [IFRS - 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²⁸ European Council, *Directive (EU) 2022/246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December 2022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537/2014, Directive 2004/109/EC, Directive 2006/43/EC and Directive 2013/34/EU, as regard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ecember 2022, [Directive - 2022/2464 - EN - CSRD Directive - EUR-Lex \(europa.eu\)](#)

²⁹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Rules to Enhance and Standardiz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March 2024, [Final rule: The Enhance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sec.gov\)](#)

³⁰ ASIC,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 ASIC](#)

³¹ HKEX, *Enhancement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under th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Framework*, April 2024, [cp202304cc.pdf \(hkex.com.hk\)](#)

³² SEBI, *Business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by listed entities*, April 2021 [1619067265752_1.pdf](#)

³³ JFSA, *Results of Comment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Cabinet Office Ordinance on Disclosure of Corporate Details*, January 2023, [Announcement of the Results of Comment on the Partial Revision of the Cabinet Office Ordinance on Disclosure of Corporate Details, etc. Buri Draft :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go.jp\)](#)

³⁴ JPX, *Practical Handbook for ESG Disclosure*, March 2020, [handbook.pdf \(jpx.co.jp\)](#)

³⁵ Ministry of Finance, *Basic Principles for Enterprise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consultation)*, May 2024 [P020240527389900277139.pdf](#)

³⁶ SGX,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 Singapore Exchange \(SGX\)](#)

³⁷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Rules to Enhance and Standardiz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March 2024, [Final rule: The Enhance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sec.gov\)](#)

³⁸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takes action to ensure complete and timely transposition of EU directives*, September 2024, [Commission takes action to ensure complete and timely \(europa.eu\)](#)

³⁹ ISSB,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 Consultation on Agenda Priorities*, May 2023,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on Agenda Priorities \(ifrs.org\)](#)

⁴⁰ ISSB, *Feedback Statement – Consultation on Agenda Priorities*, June 2024, [agenda-consultation-feedback-statement-june-2024.pdf \(ifrs.org\)](#)

办事处地址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2号栋1317单元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
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0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B栋1202单元
邮政编码：570100
电话：+86 898 6866 6982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230022
电话：+86 551 6585 5927
传真：+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330038
电话：+86 791 8387 1177
传真：+86 791 8381 8800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86 574 8768 3928
传真：+86 574 8707 4131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
上实中心9号楼1006-1008室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86 532 8896 1938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F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86 371 8897 3700
传真：+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31个城市，现有超过2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1845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1978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150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Designed by CoRe Creative Services. RiTM1826971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